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川监能市场函〔2024〕44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 专项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电力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4年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专项监管的通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结合四川实际，我办制定了《四川省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专项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张晨

联系电话：028-85253859

邮箱：scnyjgbsc@163.com

附件：四川省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专项监管实施方案



附件

四川省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专项监管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电力市场监管，维护公平公正电力市场秩序，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4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4年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专项监管的通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四川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市场运行，以及市场信息披露、报送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管，针对性地提出监管意见建议，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保障市场成员合法权益，推动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深度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实现资源在更大范围的优化配置。

二、监管依据

- (一)《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 第432号);
-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总体工作方案和近期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3〕15号);
- (三)《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3号);

(四)《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5号);

(五)《电力市场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8号);

(六)《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

(七)《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原2005年电监会令第14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修订);

(八)《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2024〕9号);

(九)《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

(十)《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

(十一)《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发改能源规〔2023〕1217号);

(十二)《关于加强电力中长期交易监管的意见》(国能发监管〔2019〕70号);

(十三)《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1〕61号);

(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

(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

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

(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秩序加强电力交易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2〕271号);

(十七)《关于印发〈四川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的通知》(川监能市场〔2021〕11号);

(十八)《关于印发〈四川电力中长期及现货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监能市场〔2022〕8号);

(十九)《关于进一步规范电网运行和电力市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川监能市场〔2022〕120号);

(二十)《关于建立健全电网生产运营情况分析工作机制的通知》(川监能市场〔2023〕20号);

(二十一)《关于强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监管的通知》(川监能市场函〔2024〕11号);

(二十二)监管整改通知书(川监能整〔2023〕45号、川监能整〔2023〕46号、川监能整〔2024〕43号等)。

三、监管内容

在四川省内统筹开展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 and 电力市场信息披露专项监管,重点对2023年以来下列情况进行监管。

(一)交易实施细则制修订情况。电力市场相关实施细则满足自愿、平等、公平的市场交易原则情况,对国家层面电力市场政策有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市场交易组织开展情况。市场运营机构交易计划编制与调整、交易公告发布情况，合规校核、安全校核开展情况，市场偏差电量处置情况，跨省跨区电能量（含绿电）交易组织开展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组织专场交易、设置不合理准入门槛、限定不合理交易价格等行为。

（三）市场主体参与交易情况。电网关联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情况；市场主体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操纵市场、串通报价和其他违规交易行为。

（四）电力市场费用结算情况。市场运营机构、电网企业对市场偏差考核费用清算与返还情况，“两个细则”及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补偿考核费用分摊返还情况；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及非水配置电量“量价”预测、清算情况，对市场主体电费支付情况。

（五）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情况。市场运营机构市场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设及平台建设、数据接口开放等情况，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及市场管理记录机制建立运行情况；电力交易、调度机构和电网企业在数据交互等方面衔接情况；市场成员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

（六）市场运行监测及风险防控情况。市场运营机构市场运行监测及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市场运行监测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市场风险监测及防控方面采取的有关工作举措。

（七）电力监管信息报送情况。市场运营机构、电网企业监管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对电网运行方式、电力供需分析、

电力市场运行、代理购电等信息的报送情况；市场主体对企业生产经营有关信息的报送情况；市场成员信息报送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

（八）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市场运营机构、电网公司对四川能源监管办在电力市场方面已提出的问题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以及长效整改机制建立情况。

四、工作安排

（一）启动部署（5月中旬）。四川能源监管办印发《四川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专项监管实施方案》，组织召开专项监管动员会议，安排部署专项监管相关工作，收集电力市场秩序方面问题线索。

（二）自查整改（5月底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省电力交易中心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对照监管内容开展全面自查，并对发现问题举一反三开展整改，自查整改责任部门和联系人信息请于5月24日前报送我办，自查报告于5月31日前报送我办。自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下一步工作考虑等。

（三）现场监管（6月至7月中旬）。四川能源监管办成立检查组赴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省电力交易中心及相关市场主体，采取监管座谈、查阅资料、问询笔录、核查账簿、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现场监管。现场监管以问题为导向，我办将根据工作需要，针对突出问题，可对市场主体开展延伸监管。

（四）整改提升（7月下旬至8月中旬）。各单位对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集中开展整改。四川能源监管办视情况采取约谈、罚款、通报批评等处罚措施。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监管对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成员合法权益，以及对于加快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树立主动接受监管的意识。

（二）加强组织领导。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省电力交易中心要加强专项监管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自查整改阶段，对照工作内容扎实开展自查自纠，按时报送自查整改报告；现场监管阶段指派专人负责与检查组对接，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提供有关材料和数据，确保工作质效。

（三）着力整改提升。对于专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要加强整改统筹，及时制定整改方案，举一反三，全面彻底整改。当下能改的立行立改，对需要持续推进的，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深层次解决存在问题。

